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数据中心楼宇精开荒、楼内石材养护、外墙清洗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T-XZ002-202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数据中心楼宇精开荒、楼内石材养护、外墙清洗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公告正文,招标人为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数据中心楼宇精开荒、楼内石材养护、外墙清洗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数据中心楼宇精开荒、楼内石材养护、外墙清洗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8 09:00:00到2025-08-14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公告正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8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8号**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471-6990134**

邮件：**hhht_ad@sunchung.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A座6层-7层**

联系人：**杨智慧**

电话：**13947113323**

邮件：**1394711332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数据中心楼宇精开荒、楼内石材
养护、外墙清洗采购招标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受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公司的委托，就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数据中
心楼宇精开荒、楼内石材养护、外墙清洗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数据中心楼宇
精开荒、楼内石材养护、外墙清洗采购

二、招标编号：CT-XZ002-2025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新区项目数据中心楼
宇精开荒、楼内石材养护、外墙清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书。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

响应缺漏项处理：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中标人数量：1 家。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甲方付款完毕后自
动终止。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848,000.00 元。

（二）采购流程：公开招标

四、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
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

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服务案例。

4.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两名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人员。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5.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6.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项目分包：未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9.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10.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近 3 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12.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13.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五、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9: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00 分止，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出售：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标书材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3947113323@163.com），售价 1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载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2）提供一份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服务业绩案例一份，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提供至少两名高空作业操作证书，并提供持有证书人员的劳动合同，如非本单位人员，则购买标书将被拒绝。

（4）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站截图。

（5）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招标文件费用售后不退，若本项目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开标家数要求，招标人依法进行重新招标的，原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再次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应重新支付。

（6）招标文件发售账号：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不进行前置收取，潜在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进行投标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招标文件费用将从保证金中扣除，并开具招标文件费用发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项目说明会：不召开

八、踏勘：不组织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 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 楼 2 号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 2 号商业楼 A 座 6 层)

十、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 2 号商业楼 A 座 6 层-7 层。

邮编：010010

联系人：杨智慧

联系方式：13947113323

电子函件：13947113323@163.com

003759 E

003759 E